

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，发表意见如下

1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

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，公司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、授权审批控制、会计系统控制、财产保护控制、预算控制、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措施，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；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。

3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负责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期间，勤勉敬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4,000 千元。

独立董事：饶戈平、徐祥圣、黄翼忠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